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校园各类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得到处理，有效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与影响，保障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成员单位：安全保卫部 办公室 学生处 财务处 后勤管理处
各系部处

（二）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决策、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2、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它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4、向上级处主管部门通报信息和事件情况，协调公安机关等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重大问题或事项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或请求援助；督查事发地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协助配合相关单位对事件进行调查取证。

（三）各部门主要职责

1、安全保卫部：事发现场保护；事件调查、核实。

2、办公室：组织调配各部门开展工作，做好信息收集发布、舆论

控制。

3、学生处：组织学生疏散撤离；教育管理学生；保险备案，协助善后处理。

4、后勤管理处：现场施救；抢险物资保障；用车保障。

5、各系部：迅速到达事件现场，会同安办、保卫疏散围观人员，控制现场秩序；安抚学生，接待家长，开展善后处置等。

6、财务处：保障事件所需经费。

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学校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对部门组织或负责的教育教学活动应有预见，并根据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措施，发生事故，主动纳入学校预案工作程序。

（三）应急状态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保证通信网络畅通。校内各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四）校内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服从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人员，对主管部门和有关机构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监督检查及采取的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开展突发事件巡视监测。任何人员都有巡视监测学校突发事件的责任，值周教师、教学活动的带队教师、宿舍管理员、学校门卫等更有监测学校突发事件的职责，发现事件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苗头，应向学校领导汇报。

(二)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采用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系部或保卫科汇报，系部或保卫科向分管工作的校领导汇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并随时与上级单位保持密切联系。

(三)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应迅速判断事件性质，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社会、政府各救治排险机构求救，并向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汇报。在得到指示和未得到指示前，对事故可能影响善后处理的现场、证件证物等要进行保护。

(四) 突发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要经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在确定性质的基础上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或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作出决定。任何人员都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四、适用范围

(一) 群体性治安冲突事件处置程序

1、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2、根据事件的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处置的难易程度等情况，向相关领导和公安机关报告，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与医疗急救部门联系，积极组织抢救。

3、各系处、安全保卫部维护现场秩序，劝阻围观群众，以事发地点为中心最大限度的保护现场，保护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控制局面。

4、调查事件原因，注意搜寻重点嫌疑人，对涉及违法违纪和煽动闹事、带头组织的有关责任者予以控制。

5、注意动向，收集信息，查看公共设施、物品是否遭受损坏，统计损坏数量及价值，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和事态发展动向。

6、各系部做好正面宣传工作，宣传有关法规政策和纪律要求，缓解紧张气氛，化解矛盾；对正在实施破坏或违法犯罪的活动应立即予以制止。

7、及时、准确、认真记录各相关单位领导、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采取重要措施的时间、医务人员关于人员伤亡情况及结论、现场主要领导关于应急处置方面的重要指示等情况。

8、待公安机关人员到达后，配合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开展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收集证据、材料，写出事件报告。

9、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写出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和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修改、充实预案；应急处置全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字材料、统计数据、记录笔录、影视资料等一并分类归档备查。

（二）火灾事故处置程序

1、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火灾类型、火势等情况，同时应迅速向“119”指挥中心报警和向学校、安全保卫部相关领导报告。

2、组织、指挥事发部门和义务消防人员开展扑救和防止火灾蔓延、扩大等工作。

3、切断燃气、电源、转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避免继发性灾害性事故的发生。

4、转移火场中的重要物资，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5、遇有人员伤亡，迅速通知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组织抢救伤员。

6、封锁现场，设立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火灾扑救现场。

7、指派专人接应和引导消防车辆到达火灾现场。公安消防机构到达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介绍火灾现场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开展扑救抢险工作。

8、火灾被扑灭后，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防止余烬复燃。

9、积极协助公安消防机构勘验火灾现场，调查取证，查明和认定火灾发生原因，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0、及时、准确、认真记录各相关单位领导、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采取重要措施的时间、医务人员关于人员伤亡、死亡的有关

情况和结论、现场主要领导关于应急处置方面的重要指示等情况；详细记录火灾扑救过程、火灾损失和公安消防机构处理结果等情况。

11、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写出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和总结报告，为总结经验教训，修改、充实预案提供参考；整理应急处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材料、统计数据、影视资料等一并分类归档备查。

（三）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置程序

1、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和相关系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抢救，遇有学生、教职工受伤、死亡等情况，立即送往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各系部负责人要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政府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支援帮助，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四）食物中毒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发现师生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集体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等）时，应迅速送学校卫生所进行初诊，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送医院进行医治。

2、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赶赴现场，召集相关人员开展工作。

3、迅速排查师生中毒人员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

4、迅速向上级部门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5、立即停止相关饮食摊点的经营活动，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疑中毒食品和原料及加工设备，保护好现场。

6、将可疑食品取样封存，分析中毒原因，核实中毒人数，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配合卫生防疫部门调查，任何人不得隐瞒、缓报和谎报。

7、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的接待安抚工作。

8、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五）学生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处置程序

1、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时，事发系部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分管安全的校领导报告，保卫科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封锁、设置隔离区，对现场进行保护。如学生仍有生命体征，以先抢救生命为主。

2、安全保卫部应及时向辖区公安机关报警，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辨认，及时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对死亡学生的身份进行认定。

3、安全保卫部除组织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布控外，还应对学生所涉及的宿舍及个人物品进行控制。

4、警方到校后，事件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各项调查、取证工作，在警方勘查现场在基础上，由警方出具学生非正常死亡的鉴定结论。对于刑事案件，学校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侦破工作。

5、学校成立善后处理小组，研究制定善后处理工作方案。

6、学生处在做好学生安抚工作的同时，加强学生的思想稳定教育工作，防止不确定的信息传播，防范引发群体性行为和事件。

7、相关系部负责做好学生家长接待，配合学校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安全保卫部负责信息及情况的收集和汇总，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件情况。

9、办公室：做好信息收集发布、舆论控制。

9、后勤管理处负责现场施救及物资保障工作。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8月10日